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3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廖坤賢
被　　告　大金冷氣空調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淑媛
被　　告　林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貳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大金冷氣空調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金公司）邀同被告陳淑媛、林奇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 年7 月10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並於同年月12日動撥借款共計200 萬元，授信期間自108 年7 月12日起至111 年7 月12日止，採被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.77%（目前合計為年率2.85%）計息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大金公司、被告陳淑媛及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全捷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全捷公司），發生使用票據

有存款不足退票情事，被告陳淑媛及關係企業全捷公司並已通報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經被告通知其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大金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1,722,215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淑媛、林奇峰為被告大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催告函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45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及第478 條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大金公司向原告借貸前開金額，而未依約還款，尚有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陳淑媛、林奇峰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據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

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　　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1	1,600,000元	1,377,775元	自108 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5%計算	自109 年1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400,000 元	344,440 元	自108 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5%計算	自109 年1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總計	2,000,000元	1,722,215元		